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3 日

發文字號：1090162101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黃玉敏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

住 居 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因108學年度成績考核事件，不服○○○109年9月10日○○○號函，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係○○○(下稱學校或該校)教師，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於109年8月13日決議，申訴人於108學年度擔任○○○教師期間，在教學及學生輔導方面經教務處多次提醒輔導，未見有顯著改善，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考核為第4條第1項第2款，由學校以109年9月10日○○○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下稱原措施)予申訴人。申訴人不服，於109年9月24日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提起申訴意旨：

(一)申訴人因公務處理與教務主任○○○有摩擦，遭到○主任以妨礙名譽起訴，雙方至今尚在訴訟程序中，而○主任為學校考核會之當然委員，考核會議所有資料皆由○主任提供，已有偏頗，雖○主任有迴避部分議案，但卻已呈現非客觀之事件說明，且申訴人未被通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通知上呈書面陳述，學校考核會程序明顯有瑕疵。

(二)申訴人從事教育期間曾因病動過2次手術，○○○期間不敢告訴任何同事或主管仍正常上班未請假，直至導師班學生畢業才去手術，自認是認真盡責的老師。對於學生事件也愛心勸導、耐心處理，但學生不服管教，申訴人勸說後有時會加大音量與滋事學生溝通，申訴人認為不是音量大就有錯，應視情況而定。申訴人亦不理解學校既知學生衝撞課堂卻未適時介入輔導一再維護滋事學生，卻

積極檢討老師？以此扣單一老師之考績不公允。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改列申訴人108學年度成績考核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

三、學校說明意旨：

(一)學校考核會○主席依考核辦法第18條第2項第2款規定向考核會申請迴避本案申訴人之考核討論及決議。依考核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考核會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本考核案非屬前開規定之情形，故不另書面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

(二)申訴人麥克風音量大到從4樓傳到1樓，影響其他班級上課，卻將之歸咎到學生不受管教，多年來提醒後皆未見改善。本年度多次發生申訴人與學生之衝突事件，學校多方溝通後，申訴人課堂情緒亦未見改善，且未見申訴人欲積極改善師生關係或輔導技能，考核會決議考列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另請教務處繼續予以輔導改善，期申訴人有所警惕並予以修正。

理 由

一、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一)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1個月薪給總額之1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2個月薪給總額之1次獎金：(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四)事病假併計在14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同條項第2款規定：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1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1個半月薪給總額之1次獎金：(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四)事病假併計超過14日，未逾28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28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二)教育部100年9月1日臺人(二)字第1000149931號函(下稱教育部100年9月1日函)：「……查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其中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第4條第1項第2款，必須全部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1目，即不得考列該款……。」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第29條第1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義務，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然事實之觀察及判斷卻又往往因角度或看法不同而有差異，因而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成績考核之判斷

，具高度屬人性，應有判斷餘地之適用，學校辦理所屬教師之成績考核，本會應予尊重。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業務，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22號判決參照)。

三、本件原措施之程序及判斷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一)學校考核會之組成、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申訴人108學年度○○課上課情形部分，不符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及第2目規定「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學生曾多次反映申訴人教學方法、上課情形不佳，學校多次巡堂後發現申訴人麥克風音量從4樓傳到1樓，影響其他班級；申訴人坐著上課唸課文，班上學生多位趴著睡覺，少有學生聽課，少數學生走動，無教室管理。申訴人卻稱因學生不受管教屢勸不聽，有時會加大音量與學生溝通，因麥克風音量及學生投訴事件，教務處多次勸導，仍未見申訴人改善，且其自身音量控制不佳，卻將之歸咎到學生不受管教，屢屢與學生發生衝突，造成學生上課權益受損，學生被迫接受其負面情緒，卻未見申訴人反省。上開事實經學校查證應堪認定，並經學校考核會決議不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

(三)有關申訴人擔任○○○召集人部分，不符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學校○○○教師會輪流擔任○○○召集人，為配合校務協調○○○事項，每年1位，由當年度專任教師內擇定，申訴人於108年4、5月間，多次在公開群組諸多不理性發言，學校幾經商議協調，於召開○○○會議時特請校長及教務主任擔任監交人，確定○○○召集人交接事項，以平息申訴人承接召集人之風波。經學校考核會決議不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

(四)有關申訴人收到學校家長及學生陳情部分，不符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目規定「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及第7目規定「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學校接獲陳情，其表示申訴人常在上課時對學生吼叫，自我情緒控管能力有問題，學生下課後前去詢問，申訴人非但未實質解釋原因，且把對全班的不滿發洩在同學身上，完全不顧他人尊嚴，對同學造成極大精神傷害。因學校欲舉辦畢業典禮預演，進行全校調課並事先通知所有老師及學生，申訴人忘記而遲到15分鐘，竟將原因歸咎予學生，且未與學生協調即單方面要求在午休時間補課。申訴人回應陳情時，指責學生家長惡人先告狀，實屬不妥。經學校考核會決議不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目及第7目規定。

(五)申訴人108學年度表現並不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1、2、3、5及7目規定，依教育部100年9月1日函規定，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必須全部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1目，即不得考列該款。學校依考核辦法考核其108學年度年終成績為同條項第2款，核無違誤。

四、本件原措施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依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並依同準則第9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以再申訴論。

主席○○○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 法制處 appeal.moe.gov.tw